Advances in Philosophy 哲学进展, 2026, 15(11), 95-101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cpp
https://doi.org/10.12677/acpp.2026.1511511

Hans汉斯

论拉基辩护主义观对同侪分歧认知意义的理论重构

刘梦溪

云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云南 昆明

收稿日期：2026年10月3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25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5日

摘　要

在同侪分歧(peer disagreement)的认识论争论中，埃尔加提出的对等权重观(equal weight view)主张，即当对话者与认知同侪发生分歧时，双方应给予对方意见同等权重，通常表现为信念折中。然而，极端案例中折中直觉的反常使这一观点面临严峻挑战。拉基提出的辩护主义观(justificationist view)以“辩护性置信度”和“对称性打破者”取代“同侪身份”和“分歧事实”作为核心解释项，将分歧的认识力量条件化。在这个意义上，辩护主义并非对等权重观的简单改进，而是在理论层级上构成对等权重观的上位替代，对等权重观被降格为辩护主义在低辩护性置信度且无对称性打破者条件下的局部推论。同时，辩护主义通过解释对等权重观何时有效、为何有效、何时失效，为对等权重观提供一个更一般的解释框架。对此，从概念分析、案例检验、机制阐述和理论比较四个维度展开论证，同时可以回应辩护主义观引起的偏见合法化、个人信息不可公共检验、自我挫败等反驳。

关键词

辩护主义，对等权重观，同侪分歧，辩护性置信度

On Lackey’s Justificationist View as a Theoretic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Epistemic Significance of Peer Disagreement

Mengxi Liu

Institute of Marxism,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Received: October 3, 2026; accepted: October 25,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5, 2026

文章引用: 刘梦溪. 论拉基辩护主义观对同侪分歧认知意义的理论重构[J]. 哲学进展, 2026, 15(11): 95-101.
DOI: 10.12677/acpp.2026.1511511

Abstract

In the epistemological debate over peer disagreement, Adam Elga's equal weight view holds that when an agent disagrees with an epistemic peer, both parties should give equal weight to each other's opinions, typically amounting to splitting the difference in credence. However, the counter-intuitive nature of conciliatory verdicts in extreme cases poses a serious challenge to this view. Jennifer Lackey's justificationist view replaces "peerhood" and "the fact of disagreement" with "degree of justified confidence" and "symmetry breaker" as the core explanatory terms, thereby conditionalizing the epistemic force of disagreement. In this sense, justificationism is not a mere improvement on the equal weight view but constitutes a higher-level replacement of it: the equal weight view is demoted to a local corollary of justificationism under conditions of low justified confidence and the absence of a symmetry breaker. At the same time, by explaining when, why, and where the equal weight view is valid and invalid, justificationism provides a more general explanatory framework for it. The argument proceeds along four dimensions: conceptual analysis, case-based examination, mechanistic exposition, and theoretical comparison. It also responds to objections that justificationism licenses bias, that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not publicly verifiable, and that the view is self-defeating.

Keywords

Justificationism, Equal Weight View, Peer Disagreement, Degree of Justified Confide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我们在哲学、政治、道德等争议领域遇到与我们具有同等智力、同等证据、同等诚实的对话者，他们却得出与我们相反的结论时，我们应当如何理性地回应？这是当代知识论中“分歧”(disagreement)的核心问题。针对这一问题，亚当·埃尔加(Adam Elga)提出了影响深远的“对等权重观”(equal weight view)，主张当我们与一个被视为认知对等者的人发生分歧时，应给予对方意见与自己意见同等的权重[1]，在贝叶斯条件化的概率框架下，这通常意味着双方的信念应折中。

在《反思与分歧》中，埃尔加通过一个“反 bootstrapping”的论证来支持这一观点，然而，在克里斯滕森的极端案例中，对等权重观面临着严峻挑战：当你确信每人应付 43 美元而你的同伴说 450 美元时，直觉上你并不需要折中[2]。埃尔加试图通过将“你觉得对方答案显然疯狂(insane)”纳入“分歧情境”的条件化来解决这一问题，引发了学界的争论。

根据学界过往的观点，对等权重观与非妥协主义共同承诺的“统一性”(uiformity)论题为同侪分歧预设了“分歧的认识论意义恒定”这一前提，这导致两派必然走向极端且反直觉的结论[3]。因此，拉基主张分歧的认识论意义并非在所有情境中恒定，而是取决于信念的辩护性置信度(degree of justified confidence)，以及是否存在个人信息(personal information)所提供的对称性打破者(symmetry breaker)。

对此，本文从对等权重观的“统一性”错误预设切入，通过论述拉基对于“统一性”的拒斥，重新审视分歧的认识论意义，将辩护主义观作为对等权重观的上位替代和解释框架，使得同侪分歧所讨论的问题从“是否应修正信念”变成“何种情况下应修正信念”。

本文将从概念分析、案例检验、机制阐述和理论比较四个维度展开论证。

2. 对等权重观的承诺及其困境

2.1. 概念分析：对等权重观的核心主张

在视彼此为认知同侪的分歧情形中，什么样的回应才是主体认知上合理的回应？这一关于同侪分歧认知意义的争论是当代分歧认识论的焦点问题[4]。埃尔加把对等权重观表述为：“发现顾问不同意时，你对自己正确的概率，应等于你在尚未思考该争议问题、尚未得知顾问意见之前，对自己正确的条件概率。”这样看来，埃尔加的定义包含几个关键要素：第一，分歧的发现要求我们调整自己的置信度；第二，调整的目标值不是对方的置信度，而是我们自己在某种“剥离”状态下的条件概率；第三，这一“剥离”排除了关于争议问题本身的推理。

拉基指出，埃尔加的定义实际上与标准条件化无异，它建议的是“条件化于新证据”，只不过这些新证据是关于分歧情境的信息。真正赋予对等权重观实质内容的应是“认知对等者”的概念(当你认为，条件于你与对方发生分歧，你们同等可能出错时，你就将对方视为认知对等者。)这就是说，与认知对等者的分歧在所有情境中发挥同样的认识作用，无论争议话题是简单的算术问题还是复杂的政治判断；无论初始置信度是高是低；无论是否拥有关于自身认知状态的信息，分歧的认识力量都被假定为恒定的。拉基认为，正是“统一性”的假设使对等权重观理论陷入困境。

2.2. 案例检验：对等权重观的困境

2.2.1. 极端案例的挑战

对等权重观面临的最直接挑战来自克里斯滕森的极端案例。在“极端餐厅账单”案例中，你确信每人应付 43 美元，而你的同伴说 450 美元，这个数字甚至超过了账单总额。直觉上，你显然不应降低对 43 美元的信心。类似地，在感知案例中，你看到室友坐在桌边，同伴说不在；在基础数学案例中，你确信 2 + 2 = 4，同伴说不是。在这些案例中，折中的要求似乎都是荒谬的。

埃尔加对此的回应是，在应用对等权重观时，我们应当条件化于“分歧情境”，而“你觉得对方的答案显然疯狂(insane)”同样是分歧情境的一部分。因此，在条件化之后，你应当偏向自己的答案。他的解释看似成立，但拉基指出了两个严重问题。

拉基认为，首先，如果仅凭“我觉得对方答案疯狂”就能不折中，那么这一策略将无法限制偏见。其次，更为根本的是，“对方答案疯狂”这一判断并非独立于你自己的信念和推理。极端案例中 450 美元的答案之所以显得疯狂，恰恰是因为你已经有了“账单总额显然低于 450 美元”这一高度辩护的信念。因此，埃尔加实际上暗中依赖了辩护性置信度，而非仅仅依靠对等权重观本身来解决问题。他试图将辩护性因素融进“分歧情境”，却没有承认这一点。

2.2.2. 独立性问题

大卫·克里斯滕森(David Christensen)提出的“独立性”(Independence)原则是对等权重观(以及更广泛的调和主义)的另一个重要支撑。独立性原则要求，在评估对方意见的认知资格时，我们应独立于自己关于争议问题的推理，以避免乞题(question-begging) [5]。克里斯滕森认为，如果我们在评估对方意见时依赖自己的推理，那么任何分歧都将自动被解释为对方的错误，这使得对等权重观失去意义。

然而，拉基指出，独立性原则本身就面临着困境。在极端案例中，我们之所以能够合理地认为对方犯了错误，恰恰是因为我们拥有高度辩护的信念。如果我们真的“独立于”这些信念来评估对方的可靠性，我们将丧失判断的依据。独立性原则要求的“剥离”在极端案例中无法实现，因为高度辩护的信念已经渗透到我们对整个情境的理解之中。

2.2.3. 非交换性问题

阿拉斯泰尔·威尔逊(Alastair Wilson)从另一个角度揭示了对等权重观的困难。他指出，对等权重观与条件化之间不满足交换律。如果对话者先得知分歧再获得新证据，与他先获得新证据再得知分歧，最终得到的置信度是不同的。这一问题表明，对等权重观在操作层面存在不确定性，尤其是在我们同时得知分歧和获得新证据时，最终的置信度是未定义的[6]。虽然这一问题本身不直接导向辩护主义观，但它引出了新的问题：对等权重观需要一个更精确的理论框架来确定分歧的认识力量何时、以何种方式发挥作用。

2.2.4. 理想化与日常分歧

理想分歧的核心是证据对等，但问题在于很难实现这种强的证据对等[7]。对此，拉基对“理想化分歧”(idealized disagreement)与“日常分歧”(ordinary disagreement)的区分，进一步揭示了对等权重观的局限。在她看来，理想化分歧要求双方实际满足证据平等、认知平等和充分披露三个条件；日常分歧则只要求双方自认为大致是认知对等者[2]。拉基论证，现实中无论是哲学、政治还是宗教争论，几乎都是日常分歧，而非理想化分歧。在这些争论中，双方通常存在各种证据和认知上的微妙不对称，而这些不对称恰恰是分歧产生的原因。

对等权重观若聚焦于理想化分歧，则其结论几乎没有实际应用价值，因为这种分歧在现实中极为罕见；若聚焦于日常分歧，则它必须面对“双方并非真正对等”的事实，因而“对等权重”的要求缺乏合理基础。这进一步表明，对等权重观需要一个更一般的解释框架来确定分歧的认知意义。

3. 机制阐述：辩护主义的核心机制

3.1. 辩护性置信度

拉基辩护主义的核心主张是，与认知对等者的分歧是否要求信念修正，取决于信念的辩护性置信度。她提出辩护主义观的两条核心原则：

无需修正原则(No Doxastic Revision Required)：在日常分歧中，若 A 的信念 p 享有极高程度的辩护性置信度，则 A 被允许合理保留同样程度的信念 p，当且仅当 A 拥有相关的对称性打破者。

实质修正原则(Substantial Doxastic Revision Required)：在日常分歧中，若 A 的信念 p 只享有相对较低的辩护性置信度，则 A 被合理要求实质性地修正其信念程度。

这两条原则有着共同前提，即辩护性置信度的高低不是任意的，而是由信念所享有的实际辩护决定的。拉基接受这样一种外部主义的可靠性条件：信念的辩护性取决于产生该信念的过程或能力是否可靠或真导向。因此，高辩护性置信度意味着信念有可靠的认识基础，低辩护性置信度意味着信念的认识基础相对薄弱。将该原则应用到“极端餐厅账单”案例中，你确信每人应付 43 美元，这一信念享有极高辩护性置信度，因为你有反复核算、常识检验等可靠方法的支持。而在普通心算案例中，你只进行一次心算，辩护性置信度相对较低。

3.2. 个人信息与对称性打破者

但是，高辩护性置信度本身并不足以让你合理保留信念。如果仅有高置信度就能无视分歧，那么日常生活中的教条主义观点将变得合理。所以，拉基引入“个人信息”概念来补充辩护主义机制。“个人信息”是“关于自身认知能力正常运作的信息”。例如，我知道自己没有喝醉、没有服药、没有产生幻觉、没有疲惫、记忆正常运作，并且我是真诚地断言而非开玩笑或说谎。拉基认为这些信息构成了认知上的不对称，我拥有关于自己认知状态的第一人称信息，但我没有关于对方的同等信息。

拉基进一步说明，当个人信息与高辩护性置信度结合时，它能够充当对称性打破者，即“表明分歧一方认识处境优于另一方的因素”。在“极端餐厅账单”案例中，我关于自己认知正常运作的个人信息，结合我高度辩护的信念，使我有理由认为，当前分歧更可能由对方的认知故障或错误造成，而非我自己。因此，我可以合理保留对 43 美元的信心。

用挫败者(defeater)的语言来说，分歧本身提供了一个“挫败者”，使我有理由怀疑自己的信念。但高辩护性置信度加个人信息提供了一个“挫败者–挫败者”(defeater-defeater)，抵消了分歧对自我信念的挫败力量。只要我没有随后获得新的“挫败者–挫败者–挫败者”，我就可以合理保留原信念。

3.3. 对独立性原则的拒绝

辩护主义与调和主义的一个关键区别在于对独立性原则的态度。调和主义要求我们在评估对方意见时独立于自己的推理；辩护主义则认为，在极端案例中，我们恰恰需要依赖自己信念的高度辩护性来判断分歧的解释。拉基通过基础数学案例来展示这一点。如果对话者说 2 + 2 不等于 4，我不应被要求修正我的数学信念。因为有压倒性的证据支持 2 + 2 = 4，而我关于自己认知正常运作的个人信息使我合理地认为，对话者的判断出现了问题。分歧的“挫败者”被高辩护性信念和个人信息所击破，因此我无需修正信念。

这一案例也揭示了独立性原则的反直觉之处，如果严格遵循调和主义的独立性原则，我将被迫在评估对话者的判断时排除“2 + 2 = 4”这一信念，这样做反而会使我无法合理地判断谁更可能出错。

3.4. 中间地带

虽然辩护主义观解释了何时应当修正、何时不应修正的问题，但它并非是简单的二分，要么高辩护性置信度且无需修正，要么低辩护性置信度且实质修正。拉基承认是否修正信念存在广泛的中间地带。如果信念享有中等程度的辩护性置信度，个人信息可能不足以完全打破对称，因此可能需要部分修正。拉基通过“修改版餐厅账单”案例来说明这一点：当我反复在纸上计算并确认 43 美元时，我的辩护性置信度上升，修正的需求随之下降。辩护主义实际上提供了一个针对不同情境的精确化方案，而非二元对立。

4. 理论比较：辩护主义作为上位替代和解释框架

4.1. 解释项替换

在对等权重观看来，其核心解释项是“同侪身份”和“分歧事实”，只要双方是认识对等者且发生了分歧，对等权重的要求就能够适用；而辩护主义观的核心解释项则是“辩护性置信度”和“个人信息作为对称性打破者”，分歧的认知意义取决于这两个变量，而非“同侪”这一身份本身。

以辩护主义观作为对等权重观的上位替代，这一解释项替换具有重要的理论后果。首先，辩护主义的解释项更具一般意义，辩护性置信度可以在任何分歧情境中评估，无论双方是否是认知对等者；个人信息也可以在任何情境中发挥作用。相比之下，“同侪身份”是一个相对狭窄的条件，且其界定本身就充满争议。其次，辩护主义的解释项更具解释力，它可以解释为什么同侪分歧中某些分歧要求折中而另一些不要求，而对等权重观所看重的“同侪身份”本身无法解释这种差异。

4.2. 对等权重观作为局部推论

当辩护性置信度较低且不存在对称性打破者时，辩护主义将与对等权重观得出一致的结论，即分歧要求实质性的信念修正。在餐厅账单的普通心算案例中，由于我只有中等信心，此时个人信息不足以打破对称，因此我应当大幅降低对 43 美元的信心，向 45 美元靠拢。在这种情况下，对等权重观的折中直

觉是正确的，而辩护主义观则解释了这个直觉为何正确，不是因为它符合“对等权重”的原则，而是因为低辩护性置信度使分歧的挫败力量无法被抵消。

因此，对等权重观被拉基重构为辩护主义在特定参数下的局部推论，不能作为同侪分歧理性回应的普遍原则。

4.3. “上位替代”的准确含义

根据上述论证，拉基的辩护主义观可以看作是对等权重观的“上位替代”，它既不意味着辩护主义在逻辑上否定对等权重观，也不意味着两者是平行竞争的理论。“上位替代”是指辩护主义观可以作为更具普遍适用性的原则用于同侪分歧的理性回应。可以看出，辩护主义观不否认对等权重观在普通案例中得出的正确结论，甚至为对等权重观结论的正确性做出解释。辩护主义观在理论层级上高于对等权重观，它用更一般的变量取代了后者的核心解释项，并将后者降格为自身框架下的条件性特例。

因此，在拉基的理论下，对等权重观实际上是在低辩护性置信度且无对称性打破者条件下成立的局部理论。辩护主义观为同侪分歧的理性回应提供了更一般的框架，覆盖了包括极端案例在内的更广泛的分歧情境。

5. 对辩护主义观的反驳

5.1. 辩护主义为偏见和教条开门

布莱恩·贝松(Brian Besong)论证，如果高辩护性置信度加上个人信息总是提供对称性打破者，那么辩护主义将允许在某些同侪分歧中持有教条态度[8]。面对这一反驳，学界认为，首先，拉基要求的不是主观自信，而是高度辩护的置信度；其次，个人信息需要与高辩护性置信度结合才能发挥作用。在普通案例中，即使有人主观上非常自信，如果信念缺乏可靠的辩护基础，辩护主义仍然要求修正。因此，辩护主义并非贝松所设想的那样随便。然而这一反驳确实指出了辩护主义观在界定“高辩护性置信度”标准时需要更加精确。

5.2. 个人信息不可公共检验

由于个人信息的第一人称性质，在现实生活的同侪分歧情境中难以被他人验证。对此辩护主义的回应是，在日常分歧中，个人信息的作用是有限的。它不能单独打破对称，而是需要与高辩护性置信度结合。此外，辩护主义并不要求个人信息必须是公共可检验的；它只要求个人信息在主体的认识经济中发挥合理的作用。

此外，马丘卡 2022 年也在文章中指出个人信息存在的问题。既然分歧的双方都可以利用个人信息为自己的信念辩护、双方都有可能在对自己当前的意识经验判断错误，以及许多信念可能是认识上扭曲因素的产物，为什么个人信息可以作为对称性打破者呢[9]？关于这一问题，学界目前尚无定论。

5.3. 辩护主义是否自我挫败

如果有人与辩护主义者就辩护主义观本身发生分歧，那么辩护主义观是否要求辩护主义者放弃自己的立场[10]？辩护主义观的回应是，如果辩护主义者对辩护主义本身拥有高辩护性置信度，并且有个人信息支持其认知正常运作，那么辩护主义可以合理地保留。但这一回应需要辩护主义者证明其对辩护主义观的辩护性置信度确实达到了“高”的水平。

6. 结语

本文论证了拉基辩护主义观对同侪分歧的意义重构，并说明其何以作为对等权重观的上位替代与解

释框架。通过对“对等权重观”本身的承诺及其困境分析，我们看到对等权重观面临极端案例的挑战、独立性原则的困境以及非交换性问题。拉基提出的辩护主义观通过以“辩护性置信度与个人信息作为对称性打破者”取代“同侪身份与分歧事实”作为核心解释项，将这些困境转化为其理论优势。

作为上位替代，辩护主义观将对等权重观降格为在低辩护性置信度且无对称性打破者条件下的局部推论；作为解释框架，辩护主义观解释了对等权重观为何在普通案例中有效、为何在极端案例中失效，并统一了原本冲突的直觉。在这个意义上，辩护主义既不是对等权重观的简单改进，也不是与之平行的竞争理论，而是一个更具一般意义的解释框架，在理论层级上高于对等权重观。它使分歧的认知意义可以根据辩护性置信度和对称性打破者来精确评估，直接影响到后来知识论领域对辩护性置信度的精确标准、个人信息的认识论地位，以及辩护主义在深层分歧(deep disagreement)的探讨。

参考文献

[1] Elga, A. (2007) Reflection and Disagreement. *Noûs*, **41**, 478-502. https://doi.org/10.1111/j.1468-0068.2007.00656.x

[2] Christensen, D. (2007) Epistemology of Disagreement: The Good New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16**, 187-217. https://doi.org/10.1215/00318108-2006-035

[3] Lackey, J. (2010) A Justificationist View of Disagreement’s Epistemic Significance. In: Haddock, A., Millar, A. and Pritchard, D., Eds., *Social Epistemolog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98-325.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577477.003.0015

[4] 王海英. 同侪分歧的认知益处[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23, 39(1): 53-59.

[5] Christensen, D. (2011) Disagreement, Question-Begging and Epistemic Self-Criticism. *Philosophers’ Imprint*, **11**, 1-22.

[6] Wilson, A. (2009) Disagreement, Equal Weight and Commutativity. *Philosophical Studies*, **149**, 321-326. https://doi.org/10.1007/s11098-009-9362-1

[7] 宋群. 何为有认知价值的“分歧”? [J].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2022, 39(5): 54-59.

[8] Besong, B. (2017) Disagreeing with Confidence. *Theoria*, **83**, 419-439. https://doi.org/10.1111/theo.12134

[9] Machuca, D.E. (2022)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Symmetry Breaker in Disagreements. *Philosophy*, **97**, 51-70. https://doi.org/10.1017/s0031819121000292

[10] Matheson, J. (2015) The Epistemic Significance of Disagreement. Palgrave Macmillan.